

北京师范大学文件

师校发〔2013〕10号

北京师范大学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师范大学电子身份统一认证标准和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园卡和电子统一身份认证管理，拓展校园卡应用，确保网络信息安全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学校制定了《北京师范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师范大学电子身份统一认证标准和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校园卡 统一认证 办法 通知

送：党委书记、副书记，党委常委；校长、副校长、校长助理

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5月18日印发

共印140份

北京师范大学电子身份统一认证标准和实施办法

为规范统一校内各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用户电子身份管理，方便师生使用校内各类信息系统，并确保网络信息安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电子身份指师生在校内各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电子账号信息，电子身份人员类别为在校的教职工、学生、及校内各类聘用人员等。

第二条 统一认证指师生电子身份由学校统一认证平台分配账号、密码，并自动开通用户所属类别有权访问的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资源，随后师生即可登录使用管理信息系统。

第三条 电子账号的命名规则为师生每人可有一个主账户和一个别名。主账号为学工号，生成规则符合《北京师范大学管理信息标准一机构、人员、科研项目编码》（师校发〔2009〕32号）中的人员编码规则；别名可由用户自行设置，不同用户别名不能重复，采取先申请先获得的分配规则。

第四条 电子账号的初始密码由信息网络中心通过安全方式生成和发放，用户收到后可自行修改，密码长度必须大于等于8位，且包含数字、字母、标点符号中的两项。密码需要定期更新，系统将定期自动提示。

第五条 账号密码的找回是指用户丢失密码时，可通过电子身份统一认证平台的自助找回密码功能，或本人持有效证件到信息网络综合服务大厅重置密码。

第六条 电子身份信息来源于学校人事、学生学籍管理等主管部门提供的人员数据，师生到校办理完报到手续后，即开通电子身份统一认证平台账号，师生离校时即注销电子身份账号。